



环保使用期限标识是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以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SJ/T11364-2006)，<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制定的，适用于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标识。只要按照安全及使用说明内容在正常使用电子信息产品情况下、从生产月期算起，在此期限内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不致发生外泄或突变、不致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产品正常使用后，要废弃在环保使用年限内或者刚到年限的产品，请根据国家标准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处置。另外，此期限不同于质量/功能的保证期限。

The Mark and Information are applicable fo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使用期限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PBDE)
电线	○	○	○	○	○	○
印刷电路板	x	○	○	○	○	○
塑胶	○	○	○	○	○	○
轴·金属轴	x	○	○	○	○	○
五金	○	○	○	○	○	○
其他金属	x	○	○	○	○	○
其他	x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所规定的限量要求(SJ/T11364-2006)以下
x：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所规定的限量要求(SJ/T11364-2006)
This information is applicable fo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